

条文 3.7.1(“健康舒适” 第 5.2.1 条。本条打分时, 核查

3.4.1 条是否满足要求。)

审查要点:

1. 应审查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污染物浓度预分析报告, 重点审查报告中项目室内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等污染物浓度的分析结论是否满足标准要求。
2. 室内颗粒物控制措施: 增强建筑围护结构气密性能, 降低室外颗粒物向室内的穿透; 对于厨房等颗粒物散发源空间设置可关闭的门; 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, 应对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, 并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; 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, 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。必要时尚应审查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污染物浓度预分析报告, 重点审查报告中采取的技术措施是否与设计图纸中一致, 且报告中室内 PM2.5 和 PM10 的分析结论是否满足要求。

审查材料:

1. 污染物浓度预分析报告。